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郑国刚因未对公告内容进行回复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福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闵传实，系罗福群女婿、汪建国，四川民欣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雪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锐、肖涛奇、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罗福群女士对公司生产经营、绿色矿山建设、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工作的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临时提案》。

根据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有关罗福群的诉讼证据显示，罗福群以2018年4月23日与陈雪汶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内容为依据，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罗福群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基于该案事实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罗福群诉公司的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于2018年4月23日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合法、有效。

2、原告请求依法继续履行上述《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

3、请求依法确认被告新任董事长李国强于2020年9月21日发出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业务及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违反了上述《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约定，构成严重违约，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3000万元。

##### 公司反诉的请求

1、请求确认2018年4月23日陈雪汶以反诉原告的名义与反诉被告签订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福群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未生效。

2、请求确认2018年4月23日陈雪汶以反诉原告的名义与反诉被告签订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福群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已于2020年9月15日解除。

3、若前述第2项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请求判令解除2018年4月23日

陈雪汶以反诉原告的名义与反诉被告签订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福群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

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 14,832,547 元。

5、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本反诉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了罗福群以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案号（2020）川 1827 民初 365 号，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因罗福群与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标的额已超出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管辖权范围，公司向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将（2020）川 1827 民初 365 号案件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2020）川 1827 民初 3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交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不服裁定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4、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2020）川 18 民辖终 4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为终审裁定。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立案受理了罗福群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川 18 民初 8 号。

5、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罗福群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裁定按罗福群撤回起诉处理，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6、2021 年 3 月 8 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罗福群以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案号（2021）川 18 民初 29 号，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7、2021年4月13日，公司委托代理律师收到了该案《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诉状》、《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等法院文书及证据材料，该案为罗福群此前合同纠纷一案的继续申诉，并于2021年5月20日开庭，具体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因法院需要合议并重新确定举证期限，取消了2021年5月20日开庭。

9、2021年5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要求缴纳反诉诉讼费用。

10、2021年5月31日，公司委托代理律师收到了案件《传票》，该案于2021年7月14日证据交换，7月15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于2021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1、2021年12月13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21）川18民初29号的《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18民初29号，判决结果如下：

- 1、确认罗福群与正兴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合法有效，继续履行；
- 2、驳回罗福群的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正兴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罗福群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0795元，由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提出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至今仍拒绝与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8民初29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